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救字第2號

聲 請 人 賴沛晴

相 對 人 周毅賢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賠償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，法律扶助法第63條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對相對人起訴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（本院114年度中小字第12號），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且非顯無勝訴之望，經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台中分會申請法律扶助，由該分會准予法律扶助在案，此業據聲請人提出准予扶助證明書在卷可稽，本院復查聲請人所提訴訟尚無顯無理由之情形，故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、法律扶助法第63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

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李立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

